

000134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鲁厅字〔2017〕43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 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8日

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 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省化工产业安全发展水平，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省委、省政府决定开展为期五年的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牵引，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强化安全、环保、节能、质量倒逼机制，全力破解安全发展难题，着力提升化工产业发展水平，坚决打赢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攻坚战，为全省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既要迅速行动，排查消除化工产业安全隐患，尽快扭转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又要同步推进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2. 坚持严控增量与优化存量相结合。既要严格化工项目准入，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又要分类施策、综合治理，通过关闭淘汰、改造提升、发展壮大等措施，不断调整优化存量。

3. 坚持进区入园和高端发展相结合。既要统筹全省化工产业布局，高标准规划建设专业化工基地和产业园区，积极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又要提高入园门槛，发展高端化工产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提高产业发展的聚集度和规模效益。

4. 坚持强化督查落实和完善责任体系相结合。既要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的落实，又要完善“明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转型升级责任体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三）主要目标

1. 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得到根本扭转。化工产业特别是危化品涉及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管控。化工生产企业建成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化工行业 10 万从业人员生产安

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 化工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过剩产能有效化解，高端产品的供给能力明显提高。科研投入占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产业研发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完成生产存储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主要关键危险岗位实现“自动化减人”“机器换人”。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优势明显，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3. 化工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合理。化工企业小而散、多而乱的问题有效解决，城市主城区、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的化工企业基本实现搬迁、转产或关闭。橡胶加工、石油炼化、煤化工、氟硅材料等一批主营收入过千亿元的产业基地聚集效应进一步增强。

4. 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化工企业、园区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化工园区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率达到100%。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进度目标完成率达到100%，化工行业用能总量和能效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四）实施步骤

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按照先急后难、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要求，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突出治标，以隐患排查整治为主，从2017年6月

至年底，开展全省化工产业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紧急行动，坚决扭转化工领域安全生产被动局面。第二阶段，突出治本，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主，从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利用三年的时间，以更大的力度、更严的措施，开展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攻坚行动。第三阶段，突出完善巩固，从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利用两年时间，巩固攻坚行动成果，形成规范化、制度化长效机制，把化工产业培育成为安全清洁、绿色低碳、集约集聚、创新高效的重要支柱产业。按照总体方案计划安排，第一、二阶段同步进行，第三阶段适时编制专题方案，持续推动实施，全面完成五年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目标任务。

二、强力推进化工产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紧急行动

立即开展化工产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紧急行动，要覆盖化工生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25、26大类和291中类）、危化品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重拳出击、铁腕整治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规行为，彻底关闭取缔非法违规化工项目，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组织形式

1. 组织全方位大排查。各市、县（市、区）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细致摸排化工企业个数和生产经营情况，全面

掌握化工企业数量。抓紧安排本区域内化工企业立即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按照“网格化、实名制”和“分级、属地”原则，组织相关专家、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监管人员等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全省化工企业及在建项目进行一次拉网式大检查。

2. 开展稳准狠快整治。对存在一般性隐患的企业及项目，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一时难以解决的，尽快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及项目，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工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在隐患消除之前，不得投入生产运营；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企业及项目，立即取缔关停。

3. 实行严格规范执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及项目，立即挂牌督办，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企业及项目，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采取吊销许可证、罚款、查封、信用惩戒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二）检查重点

生产使用环节，重点检查企业相关许可和资质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以及特殊作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化工自动

控制、危化品罐区管理、建设项目试生产和化工装置开停车等内容。经营储存环节，重点检查危化品市场、有储存经营、无储存经营、零售店面和港口仓储经营的安全生产条件；严厉查处非法违法经营储存行为，特别是低闪点油品的非法经营储存和非法违法调和油品的行为。运输环节，道路危化品运输，重点检查车辆技术条件，紧急切断装置、装卸管理、动态监管落实情况，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和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相应资质等内容；危化品运输车辆不按照通行规定行驶，已注销或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运输危化品、超载运输、公告与运输介质不符、“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重点检查危险品运输企业、船舶经营资格条件和相关人员资质情况，以及船舶关键设施设备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等行为。特种设备环节，重点检查盛装、输送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以及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操作规程、作业人员资质等内容。废弃处置环节，重点检查产废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评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和接受的种类数量、储存处置设施，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自动监测设备联网等内容。

（三）职责分工

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紧急行动的组织实施，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摸底、集中检查、督导暗访、问题整改和执

法问责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扎实有效推动紧急行动深入开展。经信部门负责化工生产企业（不包括危化品企业）监督检查。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油气管道的执法检查。公安部门负责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化工企业消防，硝酸铵、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化品的执法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危化品运输全过程、港口危化品仓储、水路化工危险货物运输的执法检查。环保部门负责危化品废弃处置和化工危险废物经营的执法检查。工商部门负责化工产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的执法检查。质监部门负责化工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执法检查。安监部门负责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的执法检查。

三、坚决打赢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

突出增量控制、存量优化、进区入园、危化品运输管理、危化品全领域监管五个重点，坚决打赢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

（一）严格控制增量

1. 严把行业准入。自2017年7月起，所有化工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核准或备案权限上收到设区的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各地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创新类

高精尖项目另行规定)。新建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律由省安监局负责核发，不再实行委托办理。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禁建设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

2. 严格项目审批。从即日起，除省重点项目由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审查、按管理权限审批外，在化工园区按照新标准重新认定前，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化品和重大危险源的“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由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安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联合审查后，按管理权限审批。2020年6月底之前，暂停道路危化品运输企业许可，按照新的国标车辆技术等要求，严控新增运力，2017年底之前，暂停道路危化品运输企业新增运力。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一定规模的甲B、乙A类可燃液体危化品储存场所，必须符合场所布置、流淌火防范和消防设施设置要求。

3. 强化刚性约束。化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环保、节能、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已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安全、环评审批和规划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全、取水工程、消防设施等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专项验收、试运行和安全现状评价等环节，由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安全机构实施。

（二）调整优化存量

1. 强化“四个倒逼”。强化安全标准倒逼。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取缔，并向社会公告；企业设备、工艺落后，经改造仍不能达标的，坚决予以关闭。强化环保标准倒逼。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将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控制指标，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体系；逐步加严水污染物全盐量指标限值；化工园区2017年底前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保障水功能区水质。强化节能标准倒逼。生产企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节能管理部门按规定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未达到治理要求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强化质量标准倒逼。加强化工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坚决淘汰低

效落后产能，倒逼化工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水平，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

2. 实施“三个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对“三评级一评价”中安全、环保评级为“差”或存在重大隐患的，要列出清单，有序关停。改造升级一批。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的企业，通过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加强技术改造，推动兼并重组，提升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大力发展战略高附加值产品。发展壮大一批。制定全省高端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一批高标准化工园区，依托重点化工园区和骨干优势企业，培育壮大一批千亿级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打造鲁南煤化工产业基地、鲁中高端盐化工产业基地、渤海南岸（东营、滨州、潍坊）高端石化基地，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三）推进进区入园

1. 全面摸清底数。对全省现有化工园区位置、四至范围、规划、规模、设施、安全等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已由市政府公布确认的化工园区和新申报的化工园区，一律按省里确定的新化工园区标准重新审查，达到标准要求的，由各市政府报省政府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

2. 制定严格标准。本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完善化工园区标准，对位置、规划、规模、设施、安全等进行严格界定，并作为认定园区的硬性约束。辖区内

发展定位有化工产业的，均应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园区布局上不得位于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园区边界要与人口密集、周边环境敏感区域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园区规划应符合国家、区域和省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获得时效内的园区安全定量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应配套建设管网、道路、热电、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建立安全环境应急一体化防控体系，安装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有条件的园区按照国家即将出台的标准建设智慧化工园区。

3. 加快进区入园。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定计划、明确进度，推进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尤其要加快重点敏感区域内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步伐，2018年底前原则上完成城市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鼓励各地制定危化品“禁限控”目录，化工园区外，严禁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危化品企业原则上进入专业化工园区，不在园区的要逐步关停淘汰。对经省重新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内部分“插花”村居、学校等，采取果断措施尽快搬迁。涉化搬迁要一村一策、一校一策、一企一策制定搬迁方案，逐级落实责任。统筹财税、金融等政策措施，妥善处理关停企业职工安置、债务处置等问题。

4. 依法加强管理。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园区安全定量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未获批准前，不得核准或备案新的化工项目。园区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应急管理系统不完善，未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运行不正常的园区，暂停审批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以外的化工项目。根据园区规模及入区企业数量、人员结构等情况，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制。建立园区定期公众开放日制度。加强对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的考核，凡考核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实行项目限批。

（四）加强危化品运输管理

严格危化品运输企业、车辆（船舶）、从业人员管理，严把安全准入关，提高危化品运输管理规范化水平。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管理制度，加强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完善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制度，强化应急预案演练。

2. 加强装卸环节管理。危化品装卸作业必须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监控下进行，强化对危化品装卸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道流程的严密监管，确保装卸作业操作规程准确、安全有序。要重点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液化石油气、成品油、天然气

等易燃易爆、剧毒高危化学品装卸作业的管控。

3. 强化运输过程动态监管和陆路、水路执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线上线下联动，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实行全过程、全链条、全时段监控。严格落实高速公路危化品运输车辆 19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时禁行措施，对无证运输、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超载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4. 提升运输装备水平。严格执行新的国标车辆技术要求，推广使用先进的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危化品专用运输装备，提高车辆的安全性、环保性。推广使用视频监控、防疲劳预警、防碰撞预警、事故自动报警等各类先进的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提高运输装备水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5. 提高管道运输比率。着眼化工产业长远发展，从现在起着手高标准规划，加快建设管道设施，大幅提高油气管道运输能力，着力改变我省危化品大多采取长距离公路运输的状况。

（五）强化危化品全领域监管

1. 实施安全生产评级评价。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在危化品生产企业“三评级一评价”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危化品储存、运输、经营、使用企业逐一排查摸底，形成“一县一册”企业清单。划分“优、中、差”三个等次，对所有危化品储存、运输、经营、使用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评级

评价。根据评级评价结果，逐一明确处置方案，能够整改的要立即整改，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

2. 提高危化品监管水平。建立本辖区危化品生产（含进口）、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建立危化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形成电子分布图；新建化工装置均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均应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均建立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深化标准化建设，突出“风险管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专业管理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均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3. 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重点针对盛装高危介质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全面排查整治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等各环节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督促危化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信息变更、报检等工作。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不认真履行特种设备检验工作职责的，禁止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严密组织

从讲政治的高度看待安全生产工作，深刻认识安全生产

不仅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发展问题，更是严肃的政治问题、政治责任。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统筹领导组织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要强化协调调度、加强工作推动、抓好督导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依照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问题导向，主动担当尽责，制定本系统内的具体工作方案，并确保落地见效。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本区域的具体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本区域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

（二）严格执法

加大化工生产、危化品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执法力度，专项行动期间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以及虽办理相关手续但未落实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专项行动中排查发现的隐患，各执法部门要建立台账，督促及时整改消除，整改不力的，该限期整改的坚决限期整改，该挂牌督办的坚决挂牌督办，该责令停业整顿的坚决依法停业整顿，该关闭的坚决依法关闭。

（三）从严问责

要把责任追究贯穿于专项行动全过程，以严肃问责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完善各级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体系，加大

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在各类考核中的权重。坚持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完不成当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不予提拔重用。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市、区）、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乡镇（街道）年度内不能参加评先树优活动，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1年内不予提拔重用。对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地区和违规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生产经营许可、环保安全节能评价的部门和中介机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连续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不能享受年终考核奖励，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当年评先树优活动。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有关禁入规定，限期内不得重新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协调联动

各成员单位要增强大局观念，按照职能分工，强化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形成齐抓共管、系统治理的工作格局。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要加强对市、县的督促指导，及时通报情况，帮助解决问题；市、县要及时上报工作动态，特别是要认真负责、客观准确地报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决不允许瞒报漏报。建立安全生产机关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案件移交机制，强化执法协

作，注重文明执法，提高执法实效。

（五）务求实效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切实加大投入，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安全管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职责、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安监部门的综合监管责任，决不能让监管执法流于形式。属地管理责任要严格落实到位，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主动谋划、主动担当、主动作为，提高标准、提高效率、提高实效，坚决防止机械教条地贯彻上级部署、不注重开展工作的实际实效，坚决反对不深入、不扎实、不细致的工作作风。优化配置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执法方式，通过异地执法、联合执法、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省市县联动，不打招呼、直插一线，一抓到底，逐企逐户排查隐患、督促整改。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典型违法案例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曝光力度，起到“曝光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作用。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2017年8月18日印发

